

证券代码：874044

证券简称：兰州助剂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齐建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金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成炳彦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文正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怀江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,拟免去成炳彦先生、王文正先生、刘怀江先生的董事,任命刘钊先生、齐建辉先生、王金清先生为独立董事, 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钊先生：196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策划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，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中央企业审计处干部，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第二审计事务所部门副主任、主任，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第二审计事务所所长（正处级），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所长、首席主任会计师，2010 年 11 月至今引进调入兰州交通大学工作。

齐建辉先生：1969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副教授、兼职律师。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于兰州市榆中师范学校学习，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学习，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法系任教，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兰州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硕士学位，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任教，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，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习，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共兰州市委党校挂职锻炼，2012 年 9 月至今于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，历任民商经济法系系主任、法学院副院长。

王金清先生：197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二级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。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，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，硕博连读研究生，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学位，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任助研、副研，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入选中科院“人才计划”，于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任四级研究员，博导，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三级研究员，二级研究员，

博导，课题组组长，期间主持完成甘肃省“杰出青年基金项目”，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，受甘肃省委组织部委派，科技挂职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，于2017年五月至2023年9月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委派，任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；2019年1月入选甘肃省领军人才（第二层次）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